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48,458,9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森美	股票代码	002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凤术	谢海霞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电话	028-67670333	028-67670333	
电子信箱	zqb@fsmjj.com	zqb@fsmj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3,550,883.47	773,664,794.12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816,869.47	428,684,610.29	-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7,081,938.57	434,617,411.39	-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4,389,667.71	353,081,224.73	9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7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7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7.17%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15,822,551.59	7,065,300,970.08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1,091,798.92	5,930,227,008.65	-2.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3.70%	327,100,886.00	245,325,664.00	不适用	0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0%	207,345,600.00	155,509,200.00	不适用	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65,165,760.00	48,874,32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5,753,286.00	0	不适用	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其他	0.35%	2,584,310.00	0	不适用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32%	2,411,199.00	0	不适用	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6%	1,959,730.00	0	不适用	0
唐丽	境内自然人	0.25%	1,879,180.00	0	不适用	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645,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632,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刘鹏俊和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分别持2,086,333股和1,61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总体保持良好。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3,355.09万元,营业利润40,669.93万元,利润总额40,687.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81.69万元,同比分别下降5.18%、20.56%、20.75%和20.7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01,582.26万元,较期初下降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76,109.18万元,较期初下降2.85%;每股净资产7.70元,较期初下降2.85%。

报告期内,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需求不足导致竞争加剧,但行业整体仍然孕育着巨大的机遇。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消费新趋势,加强招商与营销,着力巩固卖场经营,同时稳健运营新兴业务,平稳推进新项目各业态招商和落位。

1、精耕细作,巩固卖场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增强招商、运营、获客、管理等各个维度的综合能力,持续巩固卖场经营。进一步加强招商工作,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严选低价高质品牌,完成产业资源整合,同时稳定现有商户,拓展新商户,做到应租尽租,确保各卖场充满活力;进一步提升运营能力,通过维护物业设施、加强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增强物业安全管理,保障卖场运营,全面深化精细化管理及风险管理,充分保障公司及卖场人财物安全;进一步拓展获客渠道,通过充分利用自身平台优势及资源禀赋,赋能合作伙伴,全面提升卖场商户内容获客、社群获客等全域获客能力;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通过强化店总主体责任,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在卖场的核心指标和经营活力等方面形成一致,确保卖场稳定运营。

2、创新营销,高效赋能商户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富森美1+3新营销体系建设,聚焦卖场整体流量经营,加强线上全渠道的流量运营,覆盖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美团点评、社群等主流渠道,通过流量挑战赛、直播短视频大赛、富森美大课堂等活动联手经销商与门店,成功激活了卖场商户的参与热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富森美×抖音家装全域行动启动会”、“小红书种草训练营”、“家居实体店抖音同城获客训练营”等大型培训活动,进一步赋能品牌和商户。

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线下和线上营销活动相结合,并与头部品牌联合营销,举办“万人家博会”、“成都百大楼盘团购节”、“大牌平价风暴”、“尖叫618”等4场线下超大型营销活动,引流超9万人次,为卖场商户精准获客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步举办3场线上中大型主题活动,观看人数超56万人次。

3、稳健运营,新项目新业务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富森美天府项目的招商工作,积极引进外部资源,完善产业运营区+场景商业区+互动体验区规划的布局与落位,着力打造场景中心、内容中心、流量中心。同时重点加强独栋招商工作,优化装修装饰施工与运营工作,为新签约商户加快入驻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和金融业务平稳发展。投资业务方面,严格把控“募、投、管、退”每个环节,多看少动,持续聚焦国家支持领域及技术革新领域,同时做足做深投后管理,全面深入了解被投项目真实情况与重大变化,严格落实责任主体;金融业务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融资需求,稳步推进保理业务和小贷业务,保持了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科学预防和控制借贷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供应链金融效率和客户黏度,促进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进出口代理业务,向内深度挖掘资源,向外努力寻求合作客户,着力嫁接公司金融资源,继续与6个欧洲国家26个港口/机场和国内15个口岸保持紧密合作,促进进出口家居业务持续和稳定发展。

4、锻造组织活力,赋能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育人理念,以培养公司复合型人才为己任,重点提高公司人员整体职业化素质及职业操守,掌握现代管理的知识与技能,为工作开展注入活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组织各类培训90余场次,涵盖公司治理(法人治理、政策解读、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组织管理、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等)、技能提升(基础技能、专业技能、沟通协作等)、操作规程(设备操作、安全操作、安全演练等)、金融培训(法规学习、尽职调查、风险管理等)等方面,涉及培训1,339人次。同时,报告期内员工成长中心致力于赋能合作伙伴业绩提升项目,累计举办95场次,覆盖1,014人次,其中参加《富森美大课堂-抖音/小红书本地新媒体获客》485人次,参加《富森美&合作伙伴业绩突破共创会》529人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兵

二○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9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由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725370041R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万股,于2016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由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725370041R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万股,于2016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额。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845.89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845.89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额1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新股增资注册资本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非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薄、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薄、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薄、会计凭证的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 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向他人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 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下转B316版)